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万吨等级镍铁还原焙烧技术示范工程  
关键试验件加工及安装

# 招 标 文 件

第二册  
(专用册)

招标编号：OITC-G240312417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24年9月

##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日期：2024年9月30日

###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 万吨等级镍铁还原焙烧技术示范工程关键试验件加工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www.oitccas.com/](http://www.oitccas.com/)；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ITC-G240312417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 万吨等级镍铁还原焙烧技术示范工程关键试验件加工及安装

预算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套）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1	20 万吨等级镍铁还原焙烧技术示范工程关键试验件加工及安装	1	根据买方提供的设备要求进行关键试验件的工程设计、加工及安装，包括相应的给料系统、管路系统、仪控系统。	江苏宿迁	否	300 万元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整个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包、转包，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 2、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第 1 包：合同签署后，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气化炉停炉）后 1 个月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体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并符合工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oitccas.com/>；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方式：登录“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 )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A 座 200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A 座 200 会议室

2、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保证金（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按税务局工作通知，我公司现为数电票试点纳税人，现对外开具的发票均为数电发票，标书费默认开具数电普票，服务费按提交的发票类型开具（专票、普票）。系统将按照客户提供的电子发票推送邮箱和电话进行推送（推送的邮件发票格式包括 PDF、XML、OFD 三种格式），不再邮寄纸质发票，请注意查收短信、下载邮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254312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方式：王军、郭宇涵、李雯、余睿； 010-68290508、010-6829053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军、郭宇涵、李雯、余睿

项目联系电话： 010-68290508、010-68290530

电子邮箱： jwang@oitc.com.cn

##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u>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体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并符合工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1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9.5	投标人须以“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 5）”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

条款号	内 容
★10.6	<p>投标人可选择以人民币完税价报价</p> <p>10.6.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这条是套话，要保留）</p> <p>10.6.2 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采用单价合同采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格式填写相对应的材料、工艺工序及配套服务的单价，最终按经认定的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但合同总价款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定的采购预算。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p> <p>10.6.3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p>
1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采购预算的 1.5% 。</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p> <p>(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本章所附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9）；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p> <p>(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p> <p><b>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b></p> <p>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帐号：862081657710001</p> <p>    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12.1	<p>投标有效期： <u>90</u> 天</p>
★13.1	<p>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5</u> 份                      电子版： <u>1</u> 份。（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与纸质版一致；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提交）</p>
★19.4	<p>投标无效的情形：</p>

条款号	内 容
	<p>(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p> <p>(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p> <p>(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p> <p>(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8) 招标文件中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投标商提供整机进口产品的；</p> <p>(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及实质性要求的。</p>
★19.5	<p>19.5.1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p> <p>19.5.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2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打分法</p> <p>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p> <p>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4.1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28.1	中标商即为合同卖方。

条款号	内 容						
28.4	增加幅度：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0.1	<p>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须向采购人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p> <p>1、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为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比率，具体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766 1423 900"> <thead> <tr> <th data-bbox="322 766 1142 810">每包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th> <th data-bbox="1142 766 1423 810">标准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2 810 1142 855">100 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1142 810 1423 855">1.5%</td> </tr> <tr> <td data-bbox="322 855 1142 900">100-500 部分</td> <td data-bbox="1142 855 1423 900">0.8%</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每包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标准比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每包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标准比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34.7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10-68290508</p> <p>传真：010-50828550</p> <p>电子邮箱：<a href="mailto:jwang@oitc.com.cn">jwang@oitc.com.cn</a></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p>						
<p>法律规定 的其它 废标条款</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备注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注 1：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表：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

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2、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不少于 90 天）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8	招标文件中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投标商提供整机进口产品的；
9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1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注：

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 二、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部分	<p>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p>	30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二、商务部分</b>		<b>34分</b>
1. 同类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相关产品业绩：</p> <p>1) 提供循环流化床气化炉建造的有效业绩，每一份得 4 分；</p> <p>2) 提供循环流化床气化炉改造的有效业绩，每一份得 2 分；</p> <p>3) 提供气化炉耐火材料工程有效业绩，每一份得 2 分；</p> <p>最高到 20 分。同一个项目不能重复计分。</p> <p>注：上述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文件方可得分，未提供合同的不得分。合同中需体现签订时间、设备类型、数量及双方签章页等。</p> <p>（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
2. 资质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 管理体系（包括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p>	9
3. 商务文件	商务无偏离得 2 分，有任何偏离或漏项得 0 分	2
4. 供货周期	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每提前 10 天交货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5. 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	所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中的任何一种得 0.5 分，共 1 分。须根据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b>三、技术部分</b>		<b>36分</b>
1. 技术指标	<p>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八章的响应情况打分：</p> <p>带有“★”标记的为核心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所有基础技术性能条款（非标★的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得基础分 10 分，仅有≤2 项负偏离或漏项得 7 分；仅有 3-5 项负偏离或漏项得 4 分；仅有 6-8 项负偏离或漏项得 1 分；有≥9 项负偏离或漏项得 0 分；</p> <p>本项打分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p>	10
2. 投标方案	<p>提供投标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需求及难点分析②技术要求实现方案③安全可靠、材料配置等内容。</p> <p>1. 项目需求分析应全面详细、针对性强。（2 分）</p> <p>方案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且针对性基本可以（即存在个别错误或者遗漏）得 1 分，详细针对性差或方案过于简单（即存在 2 个及 2 个以上错误或者遗漏）、或未提供，得 0 分。</p>	10

	<p>2. 难点分析应重点明确、分析详细充分、针对性强。(2分) 方案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分析较详细且针对性基本可以(即存在个别错误或者遗漏)得1分,重点不明确或针对性差(即存在2个及2个以上错误或者遗漏)或未提供,得0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应合理可行,全面详细,针对性强。(4分) 方案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针对性一般(即存在个别错误或者遗漏或者明显不对应)得2分,不合理或方案过于简单或无针对性(即存在2个及2个以上错误或者遗漏(即存在2个及2个以上错误或者遗漏或者明显不对应)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4. 提出或实现的安全可靠性措施合理可行、材料配置完整(2分) 方案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较合理、较完整(即存在个别错误或者遗漏或者明显不对应)得1分,不合理、不可行(即存在2个及2个以上错误或者遗漏(即存在2个及2个以上错误或者遗漏或者明显不对应)或未提供,得0分。</p>	
3. 实施方案	<p>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对生产周期的管控措施③交付计划④拟投入加工设备、拟投入人员等内容。 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生产周期管控措施内容详细,交付计划节点明确,拟投入加工设备清单有针对性、合理,对招标文件内容及①-④内容均进行了响应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部分满分1分,总分4分,如上述情况中每有任意一项内容未明确或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部分不得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p>	4
4. 验收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验收内容、过程、计划②拟验收人员安排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详细、可行的验收方案得2分; 以上每出现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没内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p>	2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故障响应时间、②跟踪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维修安排及恢复时间、巡检、技术交流等支持服务)③质保期外服务等内容。 提供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对招标文件内容及①-③内容均进行了响应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以上内容仅出现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内容缺失的,得1分; 出现2项(含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内容缺失的,得0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延长质保期的,每延长6个月,加1分,最多加1分。</p>	4
现有硬件条件	(1) 针对本项目第1包中第3.1主材料列表、3.2工艺工序列表、3.3	3

	<p>配套服务（检测、包装、运输等）列表的技术特点、企业所能做的生产技术准备工作情况，包括：基础设施、保障设备和工装现状。</p> <p>（2）检测、检验设施及资质能力。</p> <p>全部应答并给出具体案例证据或者理论计算证明同时不与招标文件要求矛盾的得3分，没有给出具体案例证据或者理论计算证明的得1分；同时还有不足或缺项的得0分。</p>	
<p>现有技术经验与人员水平</p>	<p>（1）结合以往类似项目经验给出对比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和风险点的分析与说明，并具体的应对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没有给出具体案例证据或者理论计算证明的得1分；同时还有不足或缺项的得0分。</p> <p>（2）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实施经验，给出具体人员名单以及具体分工，同时参与过类似实施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3

**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1项价格评分中，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要求做明确响应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第七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0万吨等级镍铁还原焙烧技术示范工程关键试验件加工及安装》合同

招标方：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合同编号：

投标方：XXX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招标方委托投标方就20万吨等级镍铁还原焙烧技术示范工程关键试验件加工及安装项目提供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投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供的主要设备产品信息以及本合同的总价款（人民币）

产品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20万吨等级镍铁还原焙烧技术示范工程关键试验件加工及安装		1/套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XXX万元整（含增值税） ¥XXX元			

注：

- 本合同价格包括供货范围内设备的制造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指导费等各项费用。
- 价格为一次性闭口价格，不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

- 投标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及服务应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规格中相关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设备必须附有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明和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交付的资料，设备必须与质量证明和说明书中的描述相一致。
- 招标方有权对所有生产过程进行监造，确保所供设备满足合同及技术规格要求；招标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及技术规格要求。
- 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生产、装配；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方有权立即与投标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方承

担。

### ★三、付款方式及发票

- 3.1 合同签订后，付 50%；所供产品到货验收后，付 20%；所供产品完成现场安装，满足合同及技术规格要求后，付 20%；现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付 10%；
- 3.2 投标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资料如有变更，投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如有未按时通知或者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招标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招标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付款责任。
- 3.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支票。

### 四、研制进度要求以及交货条件

- 4.1 交货期：合同自预付款支付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气化炉停炉）后 1 个月。
- 4.2 若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了提供设计参数及要求或设备接收工作时间的延误，则根据延误时间推后交货期或验收日期。
- 4.3 交货时间、地点：按合同要求的交货时间交货；设备发往招标方指定的国内现场，车面交货。投标方在交货期 7 日内，应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招标方提供交货计划，以便招标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 五、包装

-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
- 5.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

- 6.1 铁运或汽运，运输费用（含保险费）、运输中的损耗等由投标方承担。在投标方将设备交付于招标方前，设备的所有风险均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负责指定卸货场所，投标方卸货完毕后经招标方清点验收，设备交付于招标方。
- 6.2 每一个包装箱都应正确地贴上不易脱落、清晰的完整说明标签。
- 6.3 备件应单独包装，且其包装应保证在要求的储存年限内不会损坏，储存年限应注在包装箱上。
- 6.4 包装箱内应保证清洁，不应有任何生产废料。

## 七、保密要求

招标方拥有本包招标设备相关方案及电子、纸质技术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投标方未得到招标方书面确认，不能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信息。

## 八、安装、调试、验收及索赔

- 8.1 投标方应按交货期要求将货物调试完毕交付招标方正常使用，地点由招标方指定。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8.2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相关图纸的要求验收。如果发现到货规格、数量或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向投标方索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及招标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
- 8.3 投标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方；投标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投标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投标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8.4 货物所有权至招标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招标方，所有权转移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 8.5 投标方延误交货期时，按 0.2%/天支付买方合同拖期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从合同服务报酬中扣除。当投标方延迟交货超过 60 天，买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投标方返还买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买方合同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 8.6 投标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时，应当按合同额的十倍赔偿。
- ★8.7 投标方须提供满足买方技术要求的设备，若投标方提供到买方现场的产品不满足技术要求，投标方可在 30 天内对所供设备进行更换或改造，达到买方要求的技术指标，若 30 天后，投标方无法提供满足买方要求的设备，买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投标方返还买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买方合同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买卖双方对所供设备性能参数存在分歧时，买方可将设备交由第三方机构检测，若检测性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检测性能不满足合同技术要求，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同时该设备按不满足技术要求处理。**

## 九 设备维护及服务要求

- 9.1 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现场运行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本项目完全交付至项目现场之日起 18 个月，以二者时间先到为止。质保期内，投标方应对设备正常操作运行中出现的生产制造质量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的费用。质保期外，由买方使用造成设备损坏，投标方维修或提供的配件按成本价。
- 9.2 如设备发生故障，投标方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8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应在 2 天内派有能力处理

问题的人员到现场处理。

9.3 在质保期内，投标方负责对买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做出书面答复。确属质量问题时，投标方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且负责免费更换。并相应延长其质保期。

## 十 质量及权利担保

10.1、投标方向招标方做出以下产品质量担保：

- (1) 投标方根据本合同向招标方交付的设备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良好的、性能稳定可靠的；
- (2) 投标方根据本合同向招标方交付的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和技术协议中约定质量标准及性能指标；
- (3) 投标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将设备包装或装箱，且该包装或装箱方式足以保全和保护设备。

10.2、投标方向招标方做出以下产品权利担保：

投标方依法有权向招标方出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

## 十一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需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选择诉讼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联系人

合同执行期内，招标方指定 XXX 为项目联系人，投标方指定 XXX 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1、负责合同相关事务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协议的磋商、签署、寄发、归档，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2、负责合同相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及各自内部的总协调；3、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合同的履行，跟进合同的执行进度，确保合同如期实施或就相关情况变化及时调整；4、招标方、投标方安排的其他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 其它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或补充时，须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 3、 本合同的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a.** 发生不可抗力；**b.** 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解除本合同；
-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买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税 号：

邮 编：

年 月 日

## 卖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税 号：

邮 编：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技术部分

##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套)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1	20万吨等级镍铁还原焙烧技术示范工程关键试验件加工及安装	1	根据买方提供的设备要求进行关键试验件的工程设计、加工及安装,包括相应的给料系统、管路系统、仪控系统。	江苏宿迁	否	300万元

注：投标人须对上述投标内容中完整的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二、总 则

### 1. 投标方的责任

- 1.1 投标方应提供本技术规格书要求和提及的、计划的、或隐含的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和对应的技术支持与详细要求，为完成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工具、仪器，以及为维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技术支持、技术文件和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投标方还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包括意外事故）负责。
- 1.2 投标方应对所有合作人员工作及产品质量负责，确保不同合作人员制造设备的完整。
- 1.3 投标方应对其提供的整套设备及系统的基本功能、技术参数负责。

### 2. 标准与规范

- 2.1. 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参见下文的《技术规格与技术要求》。
- 2.2. 投标方所提供设备及设备安装若在设计、制造、安装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方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和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买方。只有当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买方所接受。
- 2.3. 当标准、规范和法规的具体条款与条款之间、或条款与图纸之间存在冲突并影响设计、安装与运行时，应首先满足中国现行的标准和法规，特别是中国现行的强制性标准，其次是本技术规范与要求列出的标准，最后是通用技术规范与要求，单项设备技术规格和要求。
- 2.4. 以上标准规范，若有新版本，以发标时最新版本为准。

### 3. 考察与实施

- 3.1. 投标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与系统，都应是成熟的、已在类似项目中成功使用的。如果买方打算对某设备或系统进行工作考察，投标方应进行必要的安排，对某设备或系统进行过程演示。
  - 3.2. 投标方应对所有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步骤和方法负责，通过买方协调现场关系，避免与现场其它专业的工作发生冲突。
  - 3.3. 在对投标方的工艺方案和拟提供的设备进行评价和考察时，除需考虑其本身的合理性和价值外，还将考虑为其工艺方案和设备配套的、由买方提供的设施费用，如厂房、道路、基础等由此带来的建设资金总投入。
- 4、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5、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 三、具体技术规格

### 第一包

#### 1、项目说明

1.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方根据投标商应答内容,可以要求投标商提交第 3 方数据证明.(可以是测试报告或者出版的文献.)**

1.4 若需产品授权才能参加投标的或制造商参加投标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2、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技术参数

现有的给煤系统单台气化炉配置有两台额定给煤量为 10 t/h 的螺旋给煤机，给煤机采用直插方式与气化炉连接。现有给煤机无法满足给煤需求，需更换为额定给煤量为 15 t/h 的螺旋给煤机，同时需对煤仓、落煤管及相应的自控系统进行改造。

##### **★ 2.2 加工、制造与安装技术要求**（本条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证明，应提供承诺）

按国内先进技术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与安装。若投标方使用的规范及标准与本技术要求所用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若有新标准颁布时，投标方应按相应的新标准执行。本技术要求符合下列规范及标准：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236-8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四）》	TJ231—78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5-82
《厂区动火作业安全规程》	HG23011-1999

《厂区设备内作业安全规程》	HG23012-1999
《厂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HG23014-1999
《厂区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程》	HG23018-199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316-2000
《耐火材料》	GB/T23294
《工业炉砌筑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211

除上述规范及标准以外，检查验收仍需遵照如下文件：

- (1) 招标方提供的图纸
- (2) 批准签字的设计变更

所有设备及材料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附有材质单、合格证。

## ★ 2.3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2.3.1 给煤机

改造后螺旋给煤机单台给煤量由原 10 t/h 扩大至 15 t/h；给煤机体长由 4255 mm 扩大至 5500 mm，设计拆除原有支撑，扭转给煤机布置方向，并新建支撑可满足布置要求；同时完善给煤机落煤口缺少的阀门配件，减少堵煤情况，方便检修。

### 2.3.2 煤仓

改造后，修改煤仓锥段的设计，落煤口由原 480×800 mm 扩大至 480×1200 mm，煤仓锥段整体缩短，给煤机配合新建支撑增高 1.4 m 满足新的布置要求。

### 2.3.3 落煤管

落煤管溜槽从给煤机卸煤口至气化炉进煤口，配合螺旋给煤机落煤口高度，进行改造，总长增加约 1.7 m。给煤口由直接进煤改为溜槽进煤。落煤管需要重新制作，耐材需要破损重新制作。落渣管设计吹扫、膨胀节、阀门等保护措施。

### 2.3.4 测控系统

1) 每台给煤机落煤口设有测温装置，设置 DCS 远传显示和高温报警，及时检测煤气是否出现反窜。

2) 给煤机落煤口设置刀闸阀可有效切断煤气反窜，一台给煤机有问题时可切出及时检修。

### 2.3.5 耐材

原气化炉进煤口处浇注料厚度 375 mm，与落煤管浇注料一体浇筑，敲碎重做，计划重做浇注料高度 5 m，落煤管连接段浇筑料长度约 1.7 m。

## ★ 2.4 工程范围

投标方应对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 万吨等级镍铁还原焙烧技术示范工程关键试验件加工及安装项目的给煤机、煤仓、落煤管、气化炉内落渣管接触部分耐材（含耐火材料及其锚固件以及拆除和修复）等进行加工、制造与安装的施工负责。

本技术要求的工程范围应包括：设备加工、制造、检验、设备运输、现场安装、设备保温和调试，以及完成本特定任务有关的所有其它工作。

### 2.4.1 供货范围

投标方应提供除了所有加工材料以外的所有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1) 煤仓改造所需的材料及设备。
- (2) 给煤机及配套的电气控制。
- (3) 落煤管及配套管件。
- (4) 炉内耐火材料及其锚固件（拆除部分恢复）。
- (5) 以上改造所涉及到的钢架平台扶梯的改造。

### 2.4.2 工程安装

本工程安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原煤仓的改造及改造需要拆除部分的拆除，以满足制造和安装的需求。
- (2) 负责原给煤机的拆除、新给煤机、给煤机支撑的施工和安装。
- (3) 负责落煤管及配套管件的制作和安装。
- (4) 负责安装落煤管区域炉内耐火材料及其锚固件的拆除及恢复（浇注料高度 5 m，落煤管连接段浇筑料长度约 1.7 m）。
- (5) 在耐火材料施工并烘炉结束后，负责碳钢外壳的表面除锈，负责碳钢外壳油漆，面漆颜色以招标方要求为准，不得采用劣质稀释剂的油漆。投标方负责油漆的供货及施工。
- (6) 支架除锈后上环氧底漆一遍，再刷银粉漆一遍。投标方负责油漆的供货及施工。
- (7) 焊接设备及材料的选择：应根据不同的材料选择不同的焊接设备，焊接不锈钢根据其性能应采用直流焊机；采用和管材相同或相近牌号焊丝作为填充材料，以确保焊缝金属组织和机械性能。
- (8) 焊接施工按《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组织实施；管道焊接完毕后，经外观检验，焊缝鱼鳞波纹均匀，宽窄整齐，焊缝与管材圆滑过渡。

- (9) 阀门和法兰处要求保证密封性，不得向管道外泄漏。
- (10) 如招标方有设计变更，投标方根据招标方变更后的要求安装，因变更发生的材料费用由招标方负责。
- (11) 为测控系统的安装提供必要的支持。

## 2.5 施工要求

### 2.5.1 施工方案和措施

应参照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措施，在施工前提交、审批后方可开始施工。

### 2.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施工现场管理

#### 安全生产：

- (1) 投标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工作规程和招标方有关安全规定及各自行业安全工作规程。
- (2) 投标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 (3) 投标方必须服从招标方对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指挥、考核。投标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 (4)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本工程应急响应预案的编制，并建立各项应急组织保障机构，如消防、防汛等项，并组织防汛、消防演练。
- (5) 投标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6) 投标方必须按规定参加由招标方组织召开的定期安全生产例会，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布置各项安全工作，传达业主及上级的安全指示和精神。

#### 文明施工：

除非另有协议，自现场开始工作直到工程全部移交为止，投标方应：

- (1) 全面负责在承建工地上施工的文明管理，并使工程和工地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保证建构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 (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各类污染、扰民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 (3) 负责所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总平面区域的文明施工工作。

(4) 投标方在整个工地实现科学管理，设备材料定置、定位管理。

#### 施工现场管理：

- (1) 应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及安监负责人，各区的平面管理应服从总平面图的要求和规划，并履行报批手续。投标方进入另一个投标方的责任区内施工，必须服从责任区单位的管理，并办理进出厂手续，经责任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 (2) 施工总平面管理应达到安全、文明要求，做到场地安排紧凑合理，符合工艺流程。方便施工以减少二次搬运，设备、机械、材料堆放合理，标记清晰，排放有序，符合防火、防洪要求。投标方要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 (3) 施工临建设施完整、环境清洁。生产临建整洁、布置整齐，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规定到位。
- (4) 厂区及施工区内的沟道、地面无垃圾，每个作业面都应作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料及时清理。
- (5) 孔洞、平台、扶梯要有可靠的永久性或临时盖板或栏杆，设明显标志和安全警告牌。

## **2.6 工程资料交付**

提交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总体施工方案。

2.6.2 生产进度表，进度表中应有工艺计划、购料、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的时间安排。

2.6.3 施工人员资质表。

2.6.4 设备加工、制造期间的检测报告，含材料、水试压、探伤、气密性等所有检验报告。

2.6.5 设备发运和装箱的详细清单，产品质量证明书（含原材料材质证明、入厂检验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

2.6.6 竣工资料：必须按国家规范，编制竣工资料，提供给招标方。

## **2.7 技术服务和联络**

### **2.7.1 设备运输服务及现场交接服务**

产品完成后，由投标方负责为招标方提供运输服务，以保证将系统设备按期、安全运至现场，并及时派员根据产品总清单及装箱单办理交接手续，若遇特殊情况，如发现缺损件等，由投标方及时补齐、更换。

### **2.7.2 安装过程的服务**

系统安装是系统制造的延续，因此安装环节至关重要，为此投标方须派有丰富经验的售后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服务，以随时解决点件、供货、安装、质量等问题。

投标方提供安装图 2 套。

投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含材料、气密性等所有检验报告。

### 2.7.3 现场服务人员职责

现场服务人员任务主要负责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参加调试、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现场人员要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

## 3、设备性能保证及工程验收

### 3.1 保证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性能达到技术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 3.2 设备、工程验收要求

设备验收地点及方式：由供需双方人员共同验收。设备发运前招标方到投标方厂内进行设备验收，安装期间招标方在施工现场对投标方的工作进行阶段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双方在现场统一验收。

设备发运前，双方应进行设备验收，检查设备的数量、外观质量等；若有缺陷投标方应立即更换。投标方按招标方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双方共同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作为交给招标方的设备供货凭证。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连续稳定运行后，设备质量和性能指标均达到技术要求，稳定运行，工程竣工。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工程整体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4、双方责任

### 4.1 招标方工作

- (1) 设备出厂前查验产品；
- (2) 提供卸货场地条件；
- (3) 组织竣工验收。

### 4.2 投标方工作

- (1) 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投标方应认真设计、精心组织设备制造及施工，建立健全的设计、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计划与管理，按期、按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2) 投标方在招标方施工期间应遵守招标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符合法规和规定。
- (3) 按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
- (4) 设备制造的监督和检查，并提出相应的制造与验收规范。
- (5) 协助招标方完成安评、环评、消评工作。

## **5、保密要求**

买方拥有本包招标设备相关方案及电子、纸质技术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投标方未得到买方书面确认，不能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信息。